

## 有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



2017年9月



## 目錄

---

摘要.....	- 1 -
簡介.....	- 5 -
香港的稅務虧損減免制度.....	- 6 -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常見做法.....	- 8 -
新加坡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制度.....	- 10 -
香港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需要.....	- 13 -
適用於香港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可行框架.....	- 16 -
稅務虧損轉回規則.....	- 19 -
總結.....	- 20 -
附件 A – 香港現行的稅務虧損機制.....	- 22 -
附件 B – 已發展經濟體的稅務虧損寬免機制.....	- 24 -
附件 C – 新加坡的稅務虧損轉移和結轉機制.....	- 26 -

## 摘要

1. 香港應否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一直是備受爭議的課題。多年來，不少人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考慮訂立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措施，容許香港企業把集團某一公司的虧損用作抵銷集團另一公司的利潤。
2. 香港與大部分稅制成熟的地區不同，企業不可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制度在集團公司之間轉移稅務虧損。公司的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日後的利潤，直至虧損完全抵銷為止，但虧損不可轉移至集團內其他有盈利的公司作抵銷。
3. 儘管各方積極游說，政府至今仍不大願意接納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政府方面的主要原因是預期寬免措施會導致稅收不穩定，而執行上也會十分複雜。然而，現時大部分稅制成熟的地區都設有某種形式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安排，例如新加坡早在 2003 年已實施有關寬免。

###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鼓勵企業承擔創業風險和創新*

4. 企業之所以採用法團集團模式來營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企業需要借助獨立的法律實體來分隔商業風險。法團集團結構下的風險管理功能，對鼓勵企業承擔風險和創新尤其重要，並可為香港企業的增長和發展加添動力。
5. 當企業參與具風險和創新元素的創業活動，其商業風險狀況就會有所改變，與從事一般業務運作時不同；而隨着企業的業務變得更為廣泛，整個企業會同時承受着不必要的風險。通過法團集團架構將不同業務的風險狀況徹底分開，上述的風險便得以分隔。與此同時，企業可保留共同管理控制的好處，還可共享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單位所擁有的資源。

6. 從稅務角度來看，如沒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安排，法團集團的模式未必及得上單一法律實體。法團集團不可用某項業務的虧損來抵銷另一項業務的利潤；而單一法律實體下不同業務的虧損則可用作抵銷。

7. 如不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或會引致稅務效益下降和稅制扭曲的情況，較有利於以單一法團實體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並變相對採用法團集團架構的企業施加財政懲罰。這些情況無助鼓勵和支持企業承擔風險和創新，且有違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

8. 如在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香港的法團集團在稅務上會被視作單一經濟單位，可把虧損用作抵銷集團其他利潤，同時無損集團下的公司有效管理商業風險的能力。

9. 在金融服務業中（尤以銀行界為然），分隔商業風險是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

10. 銀行界通常把接受存款／貸款的零售業務與風險較高的資本市場／商人銀行業務分開，交由獨立實體負責。銀行一般視此舉為審慎管理商業風險的措施之一，讓投資者、客戶及債權人受益。雖然香港的《銀行業條例》沒有要求銀行作出這樣的實體分隔，但在香港營運的外地銀行(佔香港銀行的大多數)往往受總行所在地的監管措施規管，須把風險較高的業務分隔處理。通過法團集團架構營運的銀行因無法在香港享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往往要承擔分隔業務的財政成本（即使業務的分隔屬於負責任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11. 跟香港的情況不同，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都設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為保持領先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香港的稅制必須配合和支持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 *新加坡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制度*

12. 香港一直以來奉行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並按地域來源徵稅。這制度多年來大致行之有效，並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然而，現時不少稅制成熟地區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已與香港相若，因此單憑偏低的利得稅稅率，或許不再足以促進本地的貿易和投資活動。

13. 新加坡的稅制與香港的近似。該國明白鼓勵企業投資和承擔創業風險的重要性，故此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措施，由 2003 年課稅年度起引入稅務虧損轉移制度，並由 2006 年課稅年度起實施稅務虧損轉回制度。

14. 新加坡在推行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過程相對容易，只需要就其現行稅務條例作出微調。新加坡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措施後，稅收並沒有出現大幅波動。

#### *適用於香港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框架*

15.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主要可以以三種方式推行：(i) 集團整合(group consolidation)；(ii) 集團稅務虧損轉移(group tax loss transfer)；及(iii) 聯合寬免(consortium relief)。最適合香港的方式是容許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間的稅務虧損轉移。

16. 與新加坡的經驗相似，若香港選擇以轉移集團稅務虧損的方式來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只須對香港現行稅務條

例作出最少的修訂，而執行過程也應相對簡單直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規則可有以下主要特點：

- 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應可通過稅務虧損整合／轉移制度，把稅務虧損作抵銷；
- 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須採用同一會計年度；
- 稅務虧損須在該等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時產生，才可整合和抵銷；
- 若轉移稅務虧損的公司(「虧損公司」)須繳付的稅率低於承接稅務虧損的公司，稅務虧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稅務虧損對虧損公司帶來的稅務利益；
- 或需實施具體的防止濫用措施，以打擊避稅行為，防止納稅人利用在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實施前已招致的集團稅務虧損作避稅用途(即反避稅條文)；
- 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選擇不轉移稅務虧損以作抵銷，或該公司出現過多稅務虧損，該等虧損會由該公司繼續持有，並按一般稅務虧損規則(即稅務虧損結轉)處理；以及
- 該公司會繼續按慣常方式申報應課稅收入和可扣稅虧損(即不會將稅項整合)。

17. 類似上文所述的制度相對地容易執行，而且可減低寬免安排被用作避稅的風險。

## 簡介

18.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這一議題在香港多年來備受爭議。與大部分稅制成熟的地區不同，香港的現行稅制不允許在香港運營的企業在集團公司之間轉移稅務虧損。儘管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以抵銷公司日後的利潤，直至虧損完全抵銷為止，但抵銷僅限於在虧損產生的法律實體內進行。<sup>1</sup>

19. 儘管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這一議題多年來被多次提出，然而稅務局至今仍不大情願考慮實施這一機制。反對為香港的集團公司引入稅務寬免的主要原因是這樣會導致稅收不穩定，而執行有關方面的規則亦是繁複的過程。

20. 然而，企業集團的營運環境競爭日見激烈，香港應致力確保其稅制保持競爭力，以繼續吸引在香港運作的企業。由於很多具競爭力的地區（例如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現在已經與香港相近，甚至比香港的更低，因此香港更需確保其稅制保持先進，以滿足全球商業機構的需求。

21. 國際上很多稅制成熟的地區<sup>2</sup>都以各種形式，容許集團稅務寬免或稅務整合。這些地區意識到，企業集團都會出於商業考慮或監管需要等不同原因，借助獨立的法團實體來分別從事各種商業活動。

22. 香港具有一些允許稅務虧損轉移的條文，但範圍有限，僅規範於某合夥人可以將其在合夥企業中所佔的虧損部分來抵銷該合夥人的應評稅利潤，或者是已選擇合併評稅的配偶之間的稅務虧損轉移安排。除此之外，香港並無更廣泛的集團稅務整合或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安排。

---

<sup>1</sup> 關於香港稅務虧損轉移條例的詳情請參考附件A。

<sup>2</sup> 關於某些已發展經濟體所採用的稅務寬免條例詳情請參考附件B。



## 香港的稅務虧損減免制度

23. 根據基本法第 108 條，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稅收政策，維持低稅制度，同時保持審慎理財，以相對簡單的稅制以及按照地域來源的原則徵稅，即只有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個人的海外收益即使被調回香港，該等收益一般都不需要在香港納稅。

24. 從稅務虧損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司在遵守反避稅條例的前提下，可以將稅務虧損無限期轉移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但不可以將稅務虧損轉回至過往年度，或把稅務虧損用作集團虧損抵扣稅款。<sup>3</sup>

25. 有關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討論可以追溯至 1960 年代。當時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建議分別被第二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1968 年）以及第三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1976 年）否決。兩個委員會均認為企業的獨立實體原則應獲保留，並且由於稅務條例允許企業合併計算多項交易的盈虧，並可無限轉移虧損，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理由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

26. 其後，商界及專業團體積極遊說政府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香港特區時任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無意在香港引入任何稅務虧損轉回或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時任財政司司長尤其擔心虧損轉回安排會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導致政府稅收大幅波動，而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安排亦有可能被濫用為逃稅手段。<sup>4</sup>

27. 2011 年 3 月，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反對在香港引入稅務虧損轉回條例以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sup>5</sup> 主

<sup>3</sup> 香港稅務虧損轉移條例的實施詳情請參考附件 A。

<sup>4</sup> <https://www.budget.gov.hk/2006/chi/budget24.htm>

<sup>5</sup> <https://www.ird.gov.hk/chi/ppr/archives/11031601.htm>

要原因在於政府稅收的影響以及行政上的複雜性。政府認為佔商業機構 98% 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大可能從這些措施中獲益。

28. 與其他稅制成熟的地區相比，香港的稅收制度略顯過時且欠缺競爭力。<sup>6</sup>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大多數成員地區以及其他稅制成熟的地區都已經以各種形式容許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新加坡也在 2003 年引入相關寬免。

---

<sup>6</sup> 一些已發展經濟體所採用的不同的稅務虧損條例詳情請參考附件 B。

##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常見做法

29. 很多已發展經濟體都會透過允許集團公司之間轉移稅務虧損或者通過稅務整合的方法，提供集團虧損稅務寬免。

30. 附件 B 列出已採納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已發展經濟體（包括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新加坡等鄰近地區）的概況。

31. 這些地區的虧損處理機制做法大致有三種：集團整合、集團稅務虧損轉移，以及聯合寬免（及其組合）。

### (i) 集團整合

32. 集團整合機制是一套對企業徵稅的綜合系統。廣義而言，企業集團下的各實體被視為單一經濟單位，各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和虧損會一併被考慮，以釐定集團的整體稅務狀況。

33. 各地區採用的集團整合機制不盡相同，但一般都較虧損轉移機制複雜。集團整合機制通常牽涉一套新的、審慎的稅法體系，更為複雜的整合要求，獨立的反避稅條款，以及更高的行政和合規成本。

34. 目前，採用集團整合機制的地區包括澳洲、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新西蘭、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國。

### (ii) 集團稅務虧損轉移

35. 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一般較集團整合機制簡單。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允許企業將集團下某一公司未動用的稅務虧損轉移至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作抵銷。

36. 集團稅務轉移規則相對簡單直接。一般來說，稅務虧損轉移機制只需對香港現行稅務條例進行修訂（而無需擬定新的稅法體系），適用條件亦更為靈活（按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百分比），而行政和合規成本也相對較低。與集團整合機制相比，稅務虧損轉移機制可能更適合香港目前的稅制。

37. 目前採納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的地區包括塞浦路斯、愛爾蘭、馬來西亞、新西蘭<sup>7</sup>、新加坡和英國。

### **(iii) 聯合寬免**

38. 聯合寬免是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的延伸。它允許合夥集團<sup>8</sup>及其合夥成員之間的稅務虧損轉移，較最基本的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複雜。

---

<sup>7</sup> 新西蘭採用的是「雙軌制」，提供集團整合和虧損轉移兩項機制供納稅人選擇。

<sup>8</sup> 「合夥公司」是指該公司至少 75% 的所有權屬於其他公司，而每家公司（合夥成員）擁有至少 5% 的股權。

## 新加坡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制度

39. 新加坡的稅制與香港的稅制有很多相似之處，但該國自 2003 課稅年度起引入稅務虧損轉移制度，並自 2006 課稅年度起實施稅務虧損轉回制度。

40. 新加坡的集團稅務虧損機制允許同一企業集團內的公司之間轉移未被吸納之貿易虧損、投資稅款減免和捐款。

41. 新加坡在引入這些規則時，當時的新加坡副總理在其 2002 年度預算案<sup>9</sup>中就集團稅務虧損寬免機制作出以下解釋：-

「經濟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允許集團稅務寬免以助降低企業在新加坡做生意的成本。集團稅務寬免機制將集團所屬各公司視為單一經濟體，允許集團公司將未動用的虧損和投資稅務減免用以抵銷同一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諸如美國、英國……等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已採用類此機制。

引入集團稅務寬免機制將降低企業的納稅負擔，鼓勵企業承擔風險、勇於創新，同時也將幫助企業在經濟不景氣時期或創業初期度過虧損難關。當企業設立子公司從事具風險的創業活動時，不僅能夠通過獨立的子公司將負債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還能夠把這些子公司的虧損用作抵銷企業的其他應課稅利潤。」

---

<sup>9</sup> [http://www.singaporebudget.gov.sg/data/budget\\_2002/download/FY2002\\_Budget\\_Speech.pdf](http://www.singaporebudget.gov.sg/data/budget_2002/download/FY2002_Budget_Speech.pdf)  
(只有英文版)

42. 新加坡在評估稅務虧損轉回機制時也特別考慮潛在的稅收損失。新加坡經濟檢討委員會(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有關稅務、公積金系統、薪金和土地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olicies related to Taxation, the CPF System, Wages and Land)2002年的報告<sup>10</sup>中指出：-

「我們意識到稅務虧損轉回可能會令政府稅收不穩。但由於目前的機制其實已經設立虧損結轉的安排，因此虧損轉回安排並不會對政府稅收產生長遠影響。只有無法從其目前的虧損中復原並且最終倒閉的公司，才會引致政府稅收損失擴大。虧損轉回安排也有助於緩解遭遇虧損的企業的現金流負擔。因此我們建議在企業稅制中引入一年期的虧損轉回安排。」

43. 新加坡總理在2005年的預算報告<sup>11</sup>中進一步闡述引入虧損轉回機制的理由：

「小型企業是很多經濟體的支柱。作為綜合生產網絡的一部分，小型企業支撐着跨國企業和本地大型企業，為大部分人口提供就業機會，也常常是改革創新的主要推動力。因此我們必須同時確保我們的中小型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將為小型企業提供稅務減免，幫助他們應對現金流問題，尤其是在週期性的經濟低迷時期。我們的企業稅制目前已經允許公司將業務虧損結轉以抵銷日後的稅務負債。換而言之，如果今年你遭遇虧損，你可以把虧損結轉用來抵銷明年的應課稅利潤，這樣，你第二年應繳的稅款就會減少...」

<sup>10</sup> [https://www.mti.gov.sg/ResearchRoom/Documents/app.mti.gov.sg/data/pages/507/doc/ERC\\_Taxation\\_MainReport2.pdf](https://www.mti.gov.sg/ResearchRoom/Documents/app.mti.gov.sg/data/pages/507/doc/ERC_Taxation_MainReport2.pdf) (只有英文版)

<sup>11</sup> [http://www.singaporebudget.gov.sg/data/budget\\_2005/download/FY2005\\_Budget\\_Statement.pdf](http://www.singaporebudget.gov.sg/data/budget_2005/download/FY2005_Budget_Statement.pdf) (只有英文版)

44. 根據新加坡的集團稅務虧損寬免條例，企業集團實質上被視為一個單一經濟體，共同管理控制、共同進行商業運營、並且分享財務資源。正因如此，這樣的企業集團在作稅務申報時，應該能夠以單一經濟集團的形式來整合稅務虧損。

45. 更重要的是，新加坡認為集團公司之間轉移稅務虧損並不會增加政府稅收的不穩定性。新加坡政府理解只有在企業無法從該課稅年度的虧損中復原進而倒閉的情況下，政府的稅收才會蒙受損失。因此，稅務虧損整合不僅能夠減低集團企業的稅務負債從而有助於緩解其現金流負擔，更能幫助企業克服週期性經濟低迷，並在日後繼續成功運營。

46. 附件 C 概述了新加坡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

## 香港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需要

47. 很多已發展地區跟香港一樣，為了保持全球競爭力，都在不斷探尋方法更新完善其稅制，以吸引更多資本投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成員地區為了與香港競爭，一直以來都在不斷降低企業稅率。

48. 美國政府於 2017 年 4 月宣佈了一項提案，將美國的企業稅率從目前的 35% 降至 15%。<sup>12</sup> 此外，英國政府也宣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將企業稅率由 20% 降至 19%，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降至 18%。<sup>13</sup> 在亞洲，新加坡目前的稅率已低至 17%，並且已在 2003 年引入虧損轉回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sup>14</sup>

49. 香港不應僅憑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來保持對資本及投資的吸引力，香港務必改善其稅制，使其不僅能夠保持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同時還能促進本地企業的發展，推動經濟增長。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可以是香港促進現有和未來企業發展的有效途徑之一。

50.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可將法團集團視作由同一組高層人員管理的一系列企業所組成的「單一」經濟單位。不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較有利於以單一法律實體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變相區別對待採用獨立法律實體的企業集團。採用獨立法律實體的企業集團不可用某項業務的虧損來抵銷另一項業務的利潤；而單一法律實體下不同業務的虧損則可用作抵銷。

---

<sup>12</sup> 「特朗普據報有意將企業稅率降至 15%」(Trump is Said to Seek Cutting Corporate Tax Rate to 15 Percent), 紐約時報, 2017 年 4 月 24 日 (只有英文版)

<sup>13</sup>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rporation-tax-to-17-in-2020/corporation-tax-to-17-in-2020> (只有英文版)

<sup>14</sup> 有關新加坡的集團稅務虧損轉移及稅務虧損轉回條例詳情請參考附件 C。



51. 從稅務政策的角度來看，按理說，稅制不應該因企業架構的不同而有所區別（特別是在具備清晰商業因素的理由下）。稅制上的區別可能會導致稅務效益下降和稅制扭曲的狀況，並可能產生根本性的稅收偏差，從而對香港的企業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

52. 企業之所以採用獨立法律實體架構來營運（而非單一法團實體經營）的商業理由包括：-

- 將不同業務的風險狀況徹底分開，以使不會有非相關業務的債權人索取共用資金/資產；
- 把不同業務分離，交由個別獨立法律實體負責，為未來的投資者提供所需的相應平台；
- 在不同的業務營運單位建立一套管理、經營和投資評估框架的法律架構；以及
- 遵守法例規管，即：某些業務活動不能由同一個法律實體來進行，必須分隔處理。

53. 顯然，商業機構的法律架構受到實際的商業原因所影響，當企業參與創業投資時，分隔投資風險尤為重要。

54. 分隔創新業務的商業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在分隔業務的情況下，當某項商業活動失敗時，企業的其他業務營運才不會受到不利衝擊。如果此等業務能夠享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對於集團來說，從事創新業務活動時一旦失敗，相關的財務成本虧損也會有所緩解。這樣的話，香港的公司應該會積極參與開發初創業務，承擔更多風險。

55. 作為商業風險管理措施，金融服務業（尤以銀行界為然）通常需要把業務分開，交由獨立法律實體負責，因此，如在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金融服務業將會有所裨益。

56. 雖然香港的《銀行業條例》沒有要求銀行把接受存款/貸款的零售業務與風險較高的資本市場/商人銀行業務分開，交由不同的獨立法律實體負責，然而銀行一般視此舉為審慎管理商業風險的措施之一，以使投資者、客戶及債權人受益。而且，在香港營運的外地銀行（佔香港銀行的大多數）往往受總行所在地的監管措施規管，<sup>15</sup> 作為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需把風險較高的業務經由不同的獨立法律實體分隔處理。

57. 由於香港目前未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在香港通過法律集團架構營運的銀行因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和/或受監管措施規管而將業務交由不同獨立法律實體分隔處理時，銀行集團內部分別出現盈利或虧損的實體就變相被施加財政懲罰。

58. 跟香港不同，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都已經設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為保持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香港的稅制有需要配合和支持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

<sup>15</sup> 這些地區包括日本、台灣、英國和美國。

## 適用於香港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可行框架

59. 香港應該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允許將集團下某一公司未動用的稅務虧損轉入並用作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60. 與集團整合等其他形式的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安排相比，實施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會相對簡單直接。一般而言，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條文只需對現行稅務條例作出微調（而非擬定整套新的稅法體系），而且行政和實施成本較低。總體而言，最適合香港的方式是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

61. 香港的集團稅務虧損轉移安排應該僅限於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之間的稅務虧損，以確保規則容易執行，並能夠減低寬免安排被用作避稅的風險。

62.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也應該能夠適用於符合低於 16.5% 標準企業稅率徵稅條件的公司。這可能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 企業財資中心條例規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某些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的利得稅率為 8.25%；<sup>16</sup>
- 飛機租賃條例規定，某些合資格的飛機租賃業務的相關利潤的利得稅率為 8.25%；<sup>17</sup> 以及
- 根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政綱中提議的企業利得稅雙級制，<sup>18</sup> 對企業的首200萬元利潤只徵收10%的利得稅，首

<sup>16</sup>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sup>17</sup>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sup>18</sup> [https://www.ceo.gov.hk/chi/pdf/Manifesto\\_C\\_revised.pdf](https://www.ceo.gov.hk/chi/pdf/Manifesto_C_revised.pdf)。

200萬元之後的利潤維持16.5%的稅率(「雙級制建議」)。

63. 有鑒於此,可以以下其中一種相對簡單的方式實施建議:
- 規範方案 — 只有在虧損轉入公司(「盈利公司」)的應課稅稅率等同於、或低於虧損產生公司(「虧損公司」)的情況下,稅務虧損才可用作抵銷。
  - 調整方案 — 不論盈利公司的稅率,都允許使用稅務虧損轉移。然而,這類虧損的稅務利益受限於虧損公司的企業稅率 — 這是新加坡目前採用的方法,即納稅率低於盈利公司的虧損公司才可作出集團稅務虧損轉移。例如:虧損公司納稅率為8.25%,稅務虧損為1,000,000港元,而盈利公司的納稅率為16.5%,那麼僅可以轉移調整後的稅務虧損500,000港元至盈利公司(即1,000,000港元的50%,以反映8.25%和16.5%稅率之間50%的差別)。

64. 鑒於其靈活性和相對簡單性,我們認為調整方案較為適合。如果實施規範方案,集團公司可能需要保留很多複雜的稅務虧損紀錄/附表,包括集團下不同公司在不同稅率下的稅務虧損,以紀錄稅務虧損。

65. 實施雙級制建議的話,我們認為則無需採納諸如規範方案或者調整方案等任何特訂的虧損轉移限制規則。理論上,雙級制建議該是一套適用於所有企業集團成員的分級稅收制度,而不是為特定集團公司(如企業財資中心和飛機租賃商等)提供優惠稅率。由此看來,雙級制建議下,出現稅率套利的情況會較為罕見,因而可能達致規範方案的效果。

66. 根據以上探討，集團稅務虧損轉移的主要特點可包括：

- 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包括集團全資子公司的香港分公司）應可通過稅務虧損整合/轉移制度，抵銷稅務虧損；
- 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須採用同一會計年度；
- 稅務虧損須在該等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時產生，才可整合和抵銷；
- 若虧損公司須繳付的稅率低於盈利公司，稅務虧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稅務虧損對虧損公司帶來的稅務利益（即調整方案）；
- 或需實施具體的防止濫用措施，以打擊避稅行為，防止納稅人利用在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實施前已招致的集團稅務虧損作避稅用途（即反避稅條文）；
- 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選擇不轉移稅務虧損以作抵銷，或該公司出現過多稅務虧損，該等虧損會由該公司繼續持有，並按一般稅務虧損規則（即稅務虧損結轉）處理；以及
- 該公司會繼續按慣常方式申報應課稅收入和可扣稅虧損（即不得將稅項整合）。

67. 如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集團下全資公司之間有關本地轉讓定價的合規負擔應該可以有所減輕。虧損公司能夠向盈利公司轉移稅務虧損的情況下，規管轉讓定價以打擊集團內部利潤轉讓安排就會變得沒有需要了。

## 稅務虧損轉回規則

68. 除了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以外，很多地區還提供稅務虧損結轉至前一個評稅年度的安排。稅務虧損結轉規則確保公司在某一期間繳納合理的稅額，而其納稅不會收到不同年度利潤波動的影響。

69. 大多數地區的稅務虧損結轉規則特別規定公司僅可結轉至緊接的前一個評稅年度。

70. 我們並不建議香港一開始便引入稅務虧損結轉機制。我們建議政府在起始階段先引入較為簡單的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然後再考慮在適當的限制條件下實施稅務虧損結轉機制。

## 總結

71. 全球環境的競爭越見激烈，香港需要不斷探尋方法，以確保其稅制對於在香港營運的企業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

72.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措施並非未經驗證或是激進的稅務概念，在國際社會也並非被視為避稅的途徑。新加坡、英國和美國都已經以各種形式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包括虧損轉移、集團整合或兩者的混合方式。

73. 前幾年，出於對可能引致稅收波動以及執行複雜性的考慮，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議題一直被駁回。然而，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而帶來的經濟效益現在看來是十分明顯，這些經濟效益應被視為討論的大前提。如果沒有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以獨立法律實體模式運營的香港企業集團將可能：-

- 承受較重的稅務負擔和較高的實際稅率；
- 作為虧損集團還須納稅；
- 出現較為不利的現金流狀況；
- 進行更多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複雜交易；以及
- 無意在香港擴大經營和投資，尤其是參與涉及高風險、前期投入大和/或回報週期長的投資項目。

74. 香港如能允許集團公司整合稅務虧損，無需降低現有的企業利得稅率便能給這些公司帶來直接的財政收益。對於虧損被分隔在屬下不同公司的企業集團來說，這些措施能夠有效降低集團的稅率，從而改善其現金流狀況。

75. 分隔商業風險在金融服務業中是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實施集團虧損稅務寬免能夠避免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稅制扭曲，亦能支持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措施能夠確保香港保持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76. 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令企業集團意識到可能產生的投資虧損可以用作抵銷集團內的其他利潤，從而鼓勵更多企業承擔風險，並在香港投資，從而令香港的整體經濟直接受益。

77. 總體而言，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將確保法團集團模式的企業與採用獨立法律實體營運不同業務的其他納稅人相比，不會處於劣勢。

78. 我們建議為同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這樣在立法和行政上較為直接可行。在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之後，我們將建議香港進一步考慮稅務虧損結轉機制。



## 附件 A – 香港現行的稅務虧損機制

香港現行的稅務虧損機制相對比較簡單。產生虧損的企業可以在遵守反避稅條例的情況下，將虧損無限期結轉並抵銷企業日後的應課稅利潤，直至虧損完全抵銷為止。然而，香港的稅務虧損不能像其他地區那樣結轉並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或者在集團內公司之間轉移。

以下實例將解釋香港現行的稅務寬免機制是如何運作：

### 稅務虧損結轉(香港現行機制)

	第一年 – 虧損年份	第二年 – 盈利年份	第三年 – 盈利年份
	HK\$	HK\$	HK\$
收入	100,000	970,000	1,300,000
支出	(600,000)	(700,000)	(900,000)
利潤 / (虧損) (a)	(500,000)	270,000	400,000

承前虧損	0	500,000	230,000
已動用虧損 (b)	0	(270,000)	(230,000)

應評稅利潤 = (a) – (b)	0	0	170,000
-------------------	---	---	---------

結轉虧損合計	500,000	230,000	0
--------	---------	---------	---

稅務虧損結轉機制不利於在集團架構下的業務運營，因為即使集團整體蒙受虧損，但仍須繳納利得稅。而且，稅務虧損結轉機制會導致公司即使在其營運年期內產生虧損也要納稅。這兩種情況都非公平的徵稅。

## 附件 B – 已發展經濟體的稅務虧損寬免機制

下表總匯不同已發展經濟體採用稅務虧損寬免機制的概況。

經濟體	稅務虧損結轉	集團寬免
奧地利	無	集團整合
澳洲	無	集團整合
加拿大	三年期	無
塞浦路斯	無	虧損轉移
丹麥	無	集團整合
芬蘭	無	虧損轉移 <sup>19</sup>
法國	一年期	集團整合
德國	一年期	集團整合
愛爾蘭	一年期	虧損轉移、聯合寬免 <sup>20</sup>
意大利	無	集團整合
日本	一年期	集團整合
盧森堡	無	集團整合
馬來西亞	無	虧損轉移
荷蘭	一年期	集團整合
新西蘭	無	雙軌制 <sup>21</sup>
挪威	兩年期 <sup>22</sup>	虧損轉移 <sup>19</sup>

<sup>19</sup> 芬蘭、挪威和瑞典實施的虧損轉移機制通常被稱為集團貢獻機制。該機制允許集團內公司之間轉移利潤（而非虧損）。

<sup>20</sup> 聯合寬免是集團稅務虧損轉移機制的延伸，允許在合夥集團及其合夥成員之間轉移稅務虧損。

<sup>21</sup> 新西蘭提供集團整合和虧損轉移雙軌制供納稅人選擇。

<sup>22</sup> 只適用於業務終止的年份。

經濟體	稅務虧損結轉	集團寬免
葡萄牙	無	集團整合
新加坡	一年期	虧損轉移
西班牙	無	集團整合
瑞典	無	虧損轉移 <sup>19</sup>
英國	一年期	虧損轉移、聯合寬免
美國	兩年期	集團整合

## 附件 C –新加坡的稅務虧損轉移和結轉機制

### 稅務虧損轉移機制

在新加坡的集團寬免機制下，集團所屬的子公司可以將以下虧損項目轉移至同一集團下另一家子公司以抵銷後者的應評稅利潤：

- 該評稅年度未被吸納之投資稅款減免；
- 該評稅年度未被吸納之貿易虧損；以及
- 該評稅年度未被吸納之捐款。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兩家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便可被視為同一集團下的子公司而獲得集團稅務寬免：

- 一家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由另一家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
- 兩家公司各自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由第三家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

此外，同一集團下的子公司必須採用同一會計年度才有資格獲得集團稅務寬免。

## 虧損結轉機制

新加坡的虧損結轉機制的主要特點是：-

- 只有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和貿易虧損才可以結轉至與獲得減免和產生虧損年度緊接的前一個評稅年度。
- 可以結轉的該評稅年度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和貿易虧損的總額不得超過\$100,000。
- 結轉機制適用於任何企業，包括獨資、合資和股份公司。
- 現時對於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和貿易虧損的結轉要求同樣適用於結轉這些款額（即：需要通過相同的主要股份測試和業務測試）。
- 公司需要提出申請才可使用虧損結轉安排。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